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扬州佳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高邮市蔬菜栽培技术指导站

签订时间：2020年5月6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大量元素水溶肥料	250 克/瓶	24204	瓶	4.40	106497.60
磷酸二氢钾	50 克/袋	90140	袋	0.85	76619.00
合计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（¥：183116.60）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应符合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招标公告的质量技术参数标准。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法律纠纷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发货时双方封样，质量有纠纷时备查，并提供由第三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不回收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：无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。

第七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送到采购方指定的乡镇地点为准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发货时间和费用：甲方要及时组织货源，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内把货送运到乙方指定乡镇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有破损或数量不对，甲方要在发下批货时补足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 及期限：无

第十条 付款方式：乙方验货且使用无异议后，报帐汇全款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无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共同同意高邮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见证方，见证方负责监督产品数量、质量、发放、货款结算及服务技术规范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 方</p> <p>扬州佳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<u>江苏江都新</u> 法定代表人：<u>陶良玉</u>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<u>1822762706</u> 传真：<u>0514-8836979033182</u> 开户行：建行扬州江都新区支行 帐号：32001747746052500390 邮政编码：225200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 方</p> <p>高邮市蔬菜栽培技术指导站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见 证 方</p> <p>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邮分中心 合同备案章 代理人： 蔡才</p>
--	--	--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扬州佳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高邮市蔬菜栽培技术指导站

签订时间：2020年5月6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大量元素水溶肥料	250 克/瓶	6500	瓶	4.40	28600.00
磷酸二氢钾	50 克/袋	23922	袋	0.85	20333.40
合计（大写）	肆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（¥：48933.40）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应符合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招标公告的质量技术参数标准。如因质量问题引起法律纠纷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发货时双方封样，质量有纠纷时备查，并提供由第三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不回收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：无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。

第七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送到采购方指定的乡镇地点为准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发货时间和费用：甲方要及时组织货源，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内把货送运到乙方指定乡镇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有破损或数量不对，甲方要在发下批货时补足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无

第十条 付款方式：乙方验货且使用无异议后，报帐汇全款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无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共同同意高邮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见证方，见证方负责监督产品数量、质量、发放、货款结算及服务技术规范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 方</p> <p>甲方：扬州佳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<u>江苏江都新都路</u> 法定代表人：<u>哈同</u> 委托代理人：<u>哈同</u> 电话：<u>18052742140</u> 传真：0514-85309979 开户行：建行扬州江都新区支行 帐号：32001747746052500390 邮政编码：225200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 方</p> <p>乙方：高邮市蔬菜栽培技术指导站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<u>哈同</u>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见证方</p> <p>见证方：<u>高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 地址：<u>高邮分中心</u> 代理人：<u>哈同</u></p>
--	--	--